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時尚設計與管理系碩士班修業及論文專業審查、品保控管要點

經 98 年 9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0 年 5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0 年 11 月 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1 年 10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2 年 10 月 1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經 103 年 02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4 年 01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4 年 04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5 年 03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5 年 04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110 年 12 月 0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111 年 04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經 111 年 06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經 112 年 9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為訂定本系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修課及畢業資格審核準則，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 二、修課

(一)畢業學分：碩士班研究生須至少修畢 40 學分始得畢業(含碩士論文)，包含必修 13 學分，選修 27 學分。

(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及抵免學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三)選讀本校其他所或外校碩(博)士班課程，須於本校或他校選課期間結束前提出申請，經指導教授同意及所長核准，始得列為畢業學分，且以六學分為上限。

### 三、指導教授選定

(一)須於入學後之第一學年下學期加退選前選定指導教授。

(二)指導教授以本系報教育部之現職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為限。得視需要邀請本系合聘、外系所、外校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至多兩位。

(三)每位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生人數以每二學年至多 4 位，若有特殊情況得提請系務會議研議。

(四)更換指導教授及聘請(更換)共同指導教授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核准。

### 四、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

- (一)須於入學後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期末考前，依學校規定期間內，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申請。格式依學校規定。
- (二)碩士論文計畫書須先經指導教授核准後，送請指導教授推薦相關領域之 1 位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進行論文計畫書口試審查，應於兩星期前提具「論文計畫書」申請，並由系辦公室公告之，通過後送系(所)核備。
- (三)研究生於繳交碩士論文計畫書後，如須更改題目或其他內容，須於碩士學位考試申請前填寫申請表，經指導教授同意，送本系辦公室及教務處核備。
- (四)「論文計畫書」口試審查通過後，至少間隔 3 個月以上，始得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

#### 五、畢業規定:

- (一)須於就學期間且畢業前發表相關論文、作品、作品得獎或執行研究計畫等修業期間完成之相關學習成果，由指導教師認證，並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
- (二)獲得預研生資格後，在大學期間已與碩士班指導教授共同發表學術論文乙篇者，亦可認列碩士班畢業門檻。
- (三)於提出論文口試時，需檢附於「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已修讀並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證明，未完成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四)遴聘口試委員時，應遴聘對研究生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現任或曾任為助理教授職級(含)以上之大學教師或中央研究院助研究員職級(含)以上之研究人員；若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有關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之認定，係指除具備博士學位外，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1.曾在大學院校服務擔任兼任助理教授累計滿三年(含)以上者。
  - 2.曾於時尚相關領域持續工作滿兩年(含)以上，並持有優良績效證明者。
  - 3.曾於國內外具外審制度之期刊發表時尚相關論文兩篇(含)以上者。
  - 4.曾於國內外未具外審制度之一般性期刊，發表時尚相關論文三篇(含)以上者
  - 5.曾於國內或大陸所舉辦之非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時尚相關論文三篇(含)以上者。
  - 6.曾於國內外含大陸所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時尚相關論文兩篇(含)以上者。

7.曾出版具 ISBN 之時尚相關學術著作一本(含)以上者。

若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有關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1.具有碩士學位，並有與研究生論文主題相符之發明成品且獲有專利證明者之一件以上。

2.曾獲全國或國際專業協會頒授最高榮譽獎乙項(含)以上，並可提供證明者。

3.曾出版具 ISBN 專書至少乙本或 ISSN 期刊論文至少一篇，其主題屬稀有原創性且可提出證明者

若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三、四款提聘口試委員，研究生應於論文口試時，填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時尚設計與管理系特殊條件遴聘口試委員申請表」如【附表 1】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提送系務會議進行資格審議。

六、研究生學位論文應與系所專業領域相符，提出論文口試時，請填寫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核表【附表 2】，並經由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可辦理學位考試。

七、研究生論文均需經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核(Turnitin 論文比對系統、Symscan 論文比對系統)，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之總相似度不超過 15%，並填寫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附表 3】及「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表」，繳交至系辦，方可辦理學位考試。

八、學位考試後，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審查須修改者，修改後論文應再次進行論文比對，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之總相似度不超過 15%，學位論文上傳至圖書館之博碩士論文管理系統前，請再次繳交「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表」至系辦存查。

九、依國家圖書館規定，論文依法以公開閱覽為原則，延後公開原因僅「專利」、「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其餘一律應提供閱覽；本系對於不公開或延後公開超過五年之論文，研究生於提出論文口試時，須述明其理由，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並提送系務會議審議。

十、研究生若學術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合及違反學術倫理，經審查小組審議及系務會議再審議確定者，如研究生未能改善前，當學期不得再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其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2 年內不得爭取學校及系所補助且不得再擔

任新進碩士生之指導教授，並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十一、已畢業研究生，如有發現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發生，依本校「博、碩士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碩士班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註 1: 「國際性係指參賽國家達 3 個國家(含以上)或占所有參加者之 25%以上者」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碩士班

## 特殊條件遴聘口試委員申請表

學生姓名		學號	
擬提聘委員姓名		最高學歷	
任職單位及職銜			
工作經歷			

附件：請檢附擬聘口試委員學經歷及相關證明文件

根據教育部頒訂之「學位授予法」第 8 條規定，如口試委員非為助理教授職級(含)以上之大學教師或中央研究院助研究員職級(含)以上之研究人員，請勾選其擔任口試委員之資格認定為：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1. 曾在大學(院)校服務擔任兼任助理教授累計滿三年(含)以上者。
2. 曾於時尚相關領域持續工作滿兩年(含)以上，並持有優良績效證明者
3. 曾於國內外未具外審制度之一般性期刊，發表時尚相關論文三篇(含)以上者。
4. 曾於國內外具外審制度之期刊發表時尚相關論文兩篇(含)以上者
5. 曾於國內或大陸所舉辦之非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時尚相關論文三篇(含)以上者。
6. 曾於國內外(含大陸)所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時尚相關論文兩篇(含)以上者。
7. 曾出版具 ISBN 之時尚相關學術著作一本(含)以上者。
8. 其他：\_\_\_\_\_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1. 具有碩士學位，並有與研究生論文主題相符之發明成品且獲有專利證明者之一件以上。
2. 曾獲全國或國際專業協會頒授最高榮譽獎乙項(含)以上，並可提供證明者。
3. 曾出版具 ISBN 專書至少乙本或 ISSN 期刊論文至少一篇，其主題屬稀有原創性且可提出證明者。
4. 其他：\_\_\_\_\_

指導教授 \_\_\_\_\_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時尚設計與管理系碩士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核表

申請日期：\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指導教授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論文專業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織品服飾 <input type="checkbox"/> 美髮美容 <input type="checkbox"/> 文創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時尚行銷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論文摘要 (限 300 字)					
研究生簽章：_____		指導教授簽章：_____			
檢核機制	經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第_____次系務會議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本系專業研究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資格審核 (系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本系畢業規定，共計_____學分。(檢附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期上有修課，共計_____學分；且應修科目成績皆達及格標準。(檢附當學期課表及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讀通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並檢附修課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Turnitin <input type="checkbox"/> Symskan)，比對結果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系主任核章：_____		系辦核章：_____			
		年 月 日			

## 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_\_\_\_\_ (學號+姓名)，就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時尚設計與管理系。於撰寫論文期間，已確實使用本校所建置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Turnitin、Symscan)，已提出附件檢核結果，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如有違反，本人除願意負起法律責任，須無條件同意由教育部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註銷本人之碩(博)士學位，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比對結果	
論文題目:	
<input type="checkbox"/> Turnitin	<input type="checkbox"/> Symscan，總相似度(請填寫百分比): _____ %
比對日期:	年 月 日
<b>論文是否剽竊學生自我檢核</b>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有「欺騙」及他人代寫之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非「拼湊」而產生(文句非僅由多種來源直接組合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若有引用，皆已適當註明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若直接引用，已適當使用引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聲明人(申請學生簽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日 期:	
指導教授_____ (簽名)	年 月 日

備註:填寫完整並繳交至系辦存查。